

全国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指定培训教材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 工作实用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国工人出版社

全国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指定培训教材



Tepin Meikuang Anquan
Qunzhong Jianduyuan
GONGZUO
SHIYONG SHOUCE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 工作实用手册

中华全国总工会 编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张成富 宋元明 主编

中国工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编. 执行主编:赵铁锤,张鸣起.
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06.6

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指定培训教材

ISBN 7-5008-3688-0

I. 特… II. ①中… ②国… ③赵… ④张…

III. 煤矿-矿山安全-监督-技术培训-教材

IV. 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2313 号

出版发行:中国工人出版社

地 址:北京鼓楼外大街 45 号

邮 编:100011

电 话:(010)62350006(总编室) 82075964(编辑室)

发行热线:(010)62045450 62005042(传真)

网 址:<http://www.wp-china.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高岭印刷厂

版 次: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168 毫米 1/64

字 数:94 千

印 张:4

定 价:9.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

编 委 会

主任委员：赵铁锤 张鸣起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俊治	王晓涛	白宪民
白铁林	卢 斌	李树国
李跃平	汤 淳	宋元明
杨庆生	杨洪光	张成富
张明安	胡川玉	段佑武
姚 勇	原成刚	

撰 稿 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王树玉	古惠田	李庆忠
刘援越	杨树华	杨高峰
时效功	沈德祥	赵一飞
胡川玉	查义堂	



前 言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是我们党坚持的安全生产方针。党的十六大以来，尤其是十六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了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的要求。为防止煤矿事故频发、重特大事故多发给社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的巨大损失，国务院下发了《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也突出强调：“切实抓好煤矿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安全是民生之本、和谐之基。为了全面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对安全生产一系列重要指示，进一步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充分发挥煤矿企业职工群众在安全生产中的主力军作用，加大职工群众对安全生产的参与监督检查力度，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健康地发展，中华全国总工会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联合在各类煤矿企业采掘生产一线中特聘了一批安全群众监督员（以下简称特聘群监员）。实践证明只有不断提高特聘群监员的政治思想觉悟，加强技术业务培训，持续提高他们的监督检查能力，及时发现、排除各类事故隐患，才能预防事故的发生。

针对煤矿特聘群监员的工作需要，我们邀请部分煤矿安全管理方面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本《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工作实用手册》。本手册共分五个部分，包括特聘群监员的权利与义务；特聘群监员的主要工作定位和方法；瓦斯、煤尘、火、水、



顶板灾害等煤矿常见灾害的防治和煤矿灾害事故中自救和互救知识等内容。

本手册的编写内容，力争做到通俗易懂，重点突出，图文并茂，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针对性和操作性，能为企业采掘等生产一线特聘群监员提供、传授安全生产、隐患识别、险情排除、紧急避险等基本知识，并给特聘群监员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以启迪和提供有益的帮助。本手册编写得到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公司和中国矿业大学教授周心权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中华全国总工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6年6月
于北京



目 录

一、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特聘群监员的权利 2

1. 安全生产知情权 2

2. 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参与权 2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权 3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权 4

5. 停止作业、组织职工避险权 5

6. 拒绝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权 5

7. 批评、检举、控告权 6

(二) 特聘群监员的义务 7

1. 带头遵章守纪、服从管理的义务 7

2. 协助班组长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的



义务	8
3. 汇报当班安全情况的义务	9
4. 提高业务素质、法律意识和监督检查 能力的义务	9
5. 及时报告危险情况的义务	9
6. 参加伤亡事故抢险的义务	10
二、特聘群监员的工作定位和方法	
(一) 特聘群监员的工作范围、内容 ...	12
1. 工作范围	12
2. 工作内容	12
(二) 特聘群监员的工作方法	13
1. 监督检查	13
2. 提醒劝告	15
3. 协调沟通	15
4. 报告或举报	18
5. 纠正改进	20
三、煤矿常见灾害防治	
(一) 矿井瓦斯事故防治	21
1. 瓦斯的基础知识	21



2. 常见的瓦斯事故	33
3. 易造成瓦斯事故的不安全 因素及其后果	39
4. 防治瓦斯事故的主要措施	46
5. 瓦斯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70
6. 煤与瓦斯突出简介	89
(二) 矿井煤尘事故的防治	96
1. 煤尘的基础知识	96
2. 煤尘的危害	100
3. 煤尘的燃烧与爆炸	102
4. 易造成煤尘爆炸事故的 不安全因素	112
5. 防治煤尘事故的措施	115
6. 煤尘爆炸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124
(三) 矿井火灾事故的防治	125
1. 矿井火灾的基础知识	125
2. 矿井火灾事故发生的 条件及其预兆	128
3. 易造成矿井火灾事故的	



不安全因素	132
4. 预防矿井外因火灾的	
主要措施	136
5. 预防矿井内因火灾的	
主要措施	140
6. 火灾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145
(四) 矿井水灾事故的防治	158
1. 矿井水灾的分类及特征	158
2. 透水事故的预兆	165
3. 易造成矿井水灾的	
不安全因素	169
4. 矿井水灾的防治措施	173
5. 水灾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187
(五) 顶板事故的防治	191
1. 顶板及分类	191
2. 顶板压力显现的规律	199
3. 顶板事故	201
4. 常见顶板事故的预兆	206
5. 易导致顶板事故的	



不安全因素	213
-------------	-----

6. 顶板事故中自救与互救	216
---------------------	-----

四、现场急救技术

(一) 现场急救基本原则	221
--------------------	-----

(二) 现场急救方法	221
------------------	-----

1. 心脏复苏	221
---------------	-----

2. 人工呼吸	222
---------------	-----

3. 伤员止血	227
---------------	-----

4. 创伤包扎	230
---------------	-----

5. 骨折的固定	233
----------------	-----

6. 伤员搬运	235
---------------	-----

五、附录

1. 本矿地质结构属性表	239
--------------------	-----

2. 工作现场的逃生路线图	239
---------------------	-----



一、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的权利与义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充分发挥“群众参与监督”在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中的作用，加强作业现场、工作岗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排除各类事故隐患，切实维护煤矿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权益，中华全国总工会（以下简称全总）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煤监局）依法明确规定了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以下简称特聘群监员）工作职责。



（一）特聘群监员的权利

1. 安全生产知情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特聘群监员是班组民主推荐的生产一线的安全哨兵，有权了解并知晓当班的安全生产情况，包括现场安全状况、本班的作业过程、安全操作要求、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相应的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方法。安全生产知情权是特聘群监员全面履行群众监督检查职能的前提和基本条件。

2. 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参与权

《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规定：“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



权益。”

特聘群监员是在企业工会直接领导下，代表工会对作业现场进行“群众参与监督”的具体实施者，因此有权参与班组安全生产民主管理工作。参加本班组的规章制度的修订；安全生产情况的分析和研究；参与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反映职工对劳动安全卫生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等。协助班组改进安全管理方法，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权

《矿山安全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矿山企业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生命安全的合法权益，组织职工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全总颁发的《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³第四条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的职权第（五）款规定：“对生产设备，防护设施，工作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特聘群监员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是最基本的权利，只有通过监督检查，才能及



时发现作业场所的安全隐患，及时将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因此，特聘群监员必须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积极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监督企业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生产设备、设施；监督企业按规定为职工保质保量地发放个体防护用品；督促企业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

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权

《矿山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矿山企业必须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特聘群监员是班组安全生产的骨干，安全监督的尖兵，不仅应当像其他职工一样享有接受企业安全教育培训的权利，而且有权优先参加企业职业安全教育培训，并有权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群众监督员的岗位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深化特聘群监员的安全意识，加强法制观念，增强安全技能，提高紧急情况处置能力和监督检查能力，增强依法履行职责的本领。



5. 停止作业、组织职工避险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工会小组劳动保护工作条例》第四条第（六）款规定：“发现明显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并组织职工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特聘群监员担负着保护班组职工安全健康的重要职责，一旦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现场指挥人员，要求停止作业，撤离现场。当遭到拒绝时，有权当机立断，按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组织职工迅速撤离危险现场，保障职工生命安全。

5

6. 拒绝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权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工人冒险作业。”《劳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违章